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862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竹簡字第61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宇為告訴人林辰昀之朋友之友人，陳柏宇於民國112年9月30日清晨3時許，因認為遭林辰昀嗆聲，而在新竹市香山區經國路3段78巷朋友住處旁路邊，持他人之安全帽及路邊之三角錐毆打林辰昀之頭部、左腿，致林辰昀受有頭部外傷、左膝及左小腿小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所涉上開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